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4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因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由秘書長依例編擬草案，提請院會認可。請問院會，對於議程編列順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民進黨黨團對秘書長編擬之議程草案有異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九屆第一會期第二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增列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等 4 案，並列為第 2 案至第 5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提出之內容，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先處理方才通過的民進黨黨團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報告事項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